

阔步新征程 为全球发展注入信心与力量

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13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球各大媒体实时向世界受众播报讲话内容。

从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从坚持人民至上，到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从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到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社会从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中感受到中国阔步新征程、带给世界新机遇的决心和信心，感受到中共治国理念带给世界的启迪借鉴，感受到中国与世界互利共赢、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阔步新征程 世界新机遇

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这一明确发展路径令与中国紧密联结的世界对未来充满信心。

从习近平主席的讲话中，《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姆姆巴耶夫读到的是中国将继续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体现出中国领导人勇挑重担、坚定不移推动发展繁荣的坚定决心。”

2月底，沙特阿拉伯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副董事长穆罕默德·艾尔·阿吉兰再次来到中国，走访了当地政府部门、企业以及阿吉兰集团在中国山东的工厂。“我切身体会到中国经济稳健运行，对推进与中国的合作充满信心。”阿吉兰说，“相信中国经济将稳步增长，制定的各项目标将逐一实现。”

“中国倡导高质量发展，为泰国政府和人民带来启迪和希望。”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东盟研究中心主任汤之敏说，中国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包括泰国在内的东南亚国家都将继续从中受益；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技术、中国发展的新

理念以及以中老泰铁路为代表的“一带一路”项目等，有利于地区国家同中国深化合作。

俄罗斯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亚太研究中心主任亚历山大·洛马诺夫说，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重申重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致力于维护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将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信心和动力。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卡巴尔通讯社社长库班·塔阿巴迪耶夫对习近平主席关于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论述高度认同。“在中国，我走访过几家大型企业，在那里可以看到创新的方法和技术。中国的技术在许多领域都走在世界前列。借助科技进步，中国社会的发展空间正在进一步扩大。”

投身环保领域21年的喀麦隆生物资源开发和保护项目执行秘书奥古斯汀·恩贾什说：“在中国，我切实感受到中国致力于绿色发展。中国努力实现其发展的方方面面都能尊重自然、保护环境。这是非洲国家应该学习的范例：像中国一样，在努力发展的同时时刻牢记环境的重要。”

治党治国理念带来启迪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主席讲话中关于中共治党治国理念的阐述，引发各国人士共鸣。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习近平主席这句话充分体现了他一贯且深刻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约旦中国问题专家萨米尔·艾哈迈德说，“从解决数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实现了人民生活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中国在保障民生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树立了榜样。”

他相信，中国的发展成果将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中国人民，也将为世界发展带来更大机遇。

曾在中国人民生活学习多年的希腊国际关系学者派拉吉娅·卡帕西奥塔基对习近平主席强调的“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感受颇深。她引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的话“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表示，人民是中国政治哲学的核心，也是中国建设国家的目的和意义。

“是否真正以人民为中心，要看人民的福祉是否得到改善，人民的愿望是否得到满足。中国脱

贫攻坚使得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这一发展思想的最好例证。”卡帕西奥塔基说。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京培认为，习近平主席关于治党治国的重要论述一语中的，指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成功的关键。“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队伍表现出坚强的纪律性和强大的战斗力。决策英明、步伐坚定、团结统一，这样的党就是中国国家强盛、民族复兴最可靠的保障。”

喀麦隆前林业部长埃维斯·恩戈尔·恩戈尔说：“坚强有力的领导、对腐败的零容忍、良好的立法等使得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瞩目成就。对于喀麦隆和整个非洲来说，中国的发展实践和治国理政经验值得借鉴。”

习近平主席关于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阐述，令加纳中国友好协会秘书长本杰明·阿那格雷印象深刻。阿那格雷表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的政党，一个充满学习力的政党。如今的中国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正是得益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强领导。

“过去一段时间，中国面临多重社会经济挑战，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紧紧团结在一起，成功克服挑战，不断走向一个又一个胜利。”阿那格雷说。

互利共赢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提起中国的国际形象，世界上许多人可能首先想到的词语是：和平、发展、合作、稳定器和火车头。”在聆听习近平主席的讲话后，科尔姆姆巴耶夫说。“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说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其实对于世界来说又何尝不是中国发展好，世界也会变得更好！”

“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如何让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繁荣，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作出了清晰的回答。

对此，埃及经济学家瓦利德·贾巴拉非常赞同。贾巴拉说，中国倡导世界的共同发展，中国的发展基于冲突就会减少，从而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进而又促进全球增长。

“中国近年来在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积累起世界领先的经验，随着更多中国企业在约旦投资、承建光伏、风力发电项目，这将帮助我们逐渐实现绿

色发展的愿景。”眺望着荒漠中矗立起的一座座风力发电机，三峡国际约旦新能源项目国家经理穆罕默德·阿布·阿提耶以自身经历为例，娓娓道出他眼中的中国“全球发展观”。

阿布·阿提耶说，中国在推进自身发展过程中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新技术、投资合作项目，这不仅将利于当地发展经济，还能使经济危机进一步加重，为周边国家提供难得的就业和学习机会，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谋求自身跨越式发展、实现国家现代化进程提供重要借鉴，进而让中国和世界都拥有更美好的发展前景。

当前，地区冲突不断、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世界如何朝着正确方向发展？“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的重要论述，为动荡中的世界注入信心。

“当面临加剧的外部竞争时，试图‘关门’来保护本土经济，反而会使经济危机进一步加重。”巴西前驻华大使卡斯特罗·内韦斯说，“中国选择直面全球挑战，挺进国际市场，这对于世界各国来说具有借鉴意义。”

“习近平主席的讲话体现出中国对于未来发展的定位和国际视野，将给中国和世界带来前进动力。”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教授科斯坦蒂诺斯·贝尔胡特斯法说，中国在促进和平和共同繁荣方面的举措，得到包括非洲国家在内国际社会的高度肯定和评价。

“习近平主席的讲话显示出中国克服一切困难、阔步新征程的坚定决心。中国经济光明前景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贝尔胡特斯法说。

巴基斯坦智库全球丝路之路研究联盟创始主席泽米尔·阿方表示，在习近平主席的领导下，中国在全球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习近平主席此次在讲话中再次强调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主张，这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

“团结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才是正道所在！”巴西商业领袖组织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小若泽·里卡多·卢斯说，“中国提出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扩大与其他国家的友谊与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各国与发展而共同努力的世界中，中国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 执笔记者 王晓梅 谢琳 杨天沐 汤洁倩）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外国领导人热烈祝贺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又有一些国家领导人陆续通过致电致函等方式，热烈祝贺习近平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表示，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参与者和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转型的典范。习近平主席再次当选表明，中国人民希望继续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坚持和平、安全、繁荣发展的道路。赞方期待同中国发展更紧密的关系。

卢旺达总统卡加梅表示，您的当选体现了中国人民对您的极大信任和信心，相信您将领导中国取得更大成就。我愿同您紧密合作，不断加强两国卓越的友好关系。

韩国总统尹锡悦表示，祝贺您再次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去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期间，我同您首次举行韩中元首会晤，就两国关系发展进行有益对话。希望今后继续同您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深化两国交流合作。

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表示，您的再次当选体现了全体中国人民对您的坚定信心和深切信任。您的远见卓识将领导伟大的中国继续前进，成功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格林纳达总理米切尔表示，中国人民充分信任您的远见卓识。我相信，您富有使命感的领导将确保中国实现更大发展。

古巴革命领袖劳尔·卡斯特罗大将来表示，您为国家发展和人民弹精竭虑，推动多项全球倡议，获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支持。古中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宝贵的历史传承、战略特点和延续性保障，古巴高度重视并将继续推动古中全面合作关系。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盖特表示，您的再次当选是中国人民信任您的领导和治国理政智慧的最好证明，祝愿友好的中国人民实现更大进步和长久繁荣。阿盟愿进一步提升阿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第十项修改为：“（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方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二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第三、四、五、六款分别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二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授权，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二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二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三十、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

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一、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将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四、将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